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與會展學系	觀光與會展學系	文件編號：JA4-3-002
公佈日期：102年12月10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2年07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展學程會會議/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會議  
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

## 壹、目的

為審議觀光與會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、課程大綱及有關增設、取消、調整課程等有關課程規劃事宜，特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範圍

1. 審議本系之課程架構及各學年之四年課程規劃內容。
2. 查核教師擬訂之各科目課程大綱。
3. 審議本系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等事項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觀光與會展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審議觀光與會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規劃、課程大綱、及有關增設、取消、調整課程等有關課程規劃事宜，特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另邀請1~2位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為諮詢委員。諮詢委員得視議題需要邀請與會，或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系之課程架構及各學年之四年課程規劃內容。  
二、查核教師擬訂之各科目課程大綱。  
三、審議本學程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等事項。  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與會展學系	觀光與會展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4-3-002
公佈日期：102年12月10日		頁次：2

無